附件1：

疏勒县税费协同共治工作考核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和地区行署印发的《喀什地区税费协同共治实施意见》以及《疏勒县税费协同共治实施意见》，确保各项税费保障措施落地，促进税费管理工作持续加强，结合疏勒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目的

建立完善的税费保障奖惩制度，运用科学有效的考核方法，全面、准确、客观地评价和反映疏勒县税费保障各相关部门单位工作质量和效率，实现涉税涉费信息充分共享、协同工作有机衔接，形成税费征管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确保税费收入稳步增长。

二、考核原则

**（一）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评价各相关部门、单位的税费保障工作实绩。

**（二）公开公平。**根据各相关部门、单位在税费保障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平公正地进行考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三）激励奖惩。**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充分调动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考核对象

《关于全面抓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贯彻落实的通知》中负有涉税涉费信息传递职责和税费协助职责的部门和单位。

四、考核方法

**（一）日常考核。**以税费信息交换情况、共治措施落实情况为主要依据，影响组织收入进度的，直接进行日常考核追究。被疏勒县委和政府督查室督导、通报、约谈的，同时进行考核追究。

**（二）年度综合考核。**在日常考核的基础上，对税费保障工作机制建立情况、部门单位税费协助情况和其他税费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汇总得出被考核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由绩效考核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疏勒县财政局和税务局负责实施具体考核工作。其中日常考核按季度进行，于季度结束后的次月15日前完成。年度综合考核在年度终结后完成，由疏勒县财政局和税务局将考核结果报疏勒县人民政府进行最终评定。

五、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所规定的涉税信息传递和税费协助职责为主，包括税费保障工作机制建立、涉税信息报送、税费协助和其他工作四个方面。税费保障工作实行百分制考核和加分考核，总分值110分。

**（一）税费保障工作机制运转情况（10分）。**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配备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胜任岗位需要的信息员。协助税务部门开展政策落实、税费服务等工作。其中：完善工作机制占5分，协助税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占5分，每缺一项扣5分。未及时报送税费保障工作机制变动情况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工作的，按次扣减1分，扣完为止。

**（二）涉税涉费信息共享情况（80分）。**相关部门单位应确保涉税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其中：及时性占20分、完整性占30分、规范性占15分、准确性占15分。按季评分，年终平均得出全年得分。

**1．传递信息的及时性（20分）。**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规定的时间传递涉税信息。通过数据上传实效性指标考核协税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报送涉税信息资料，每迟1天扣5分，扣完为止。

**2．传递信息的完整性（30分）。**相关部门单位应确保提供涉税信息的全面和完整。通过数据项完成率指标考核协税部门传递数据项的完成情况（完成率=已完成总数据项/要求总数据项），完成率为100%的得30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3．传递信息的规范性（15分）。**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规范统一的数据项内容和格式报送涉税信息。通过数据项规范率指标考核协税部门传递数据项内容和格式的规范情况（规范率=已完成规范总数据项/要求总数据项），规范率为100%的得10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4．传递信息的准确性（15分）。**相关部门单位应确保提供涉税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通过数据项准确率指标考核协税部门传递数据项内容和格式的准确情况（准确率计算方法为，在数据梳理匹配和分析应用后，已完成准确总数据项/已上传总数据项），准确率为100%的得15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三）税费协助工作情况（10分）。**考核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第三章税费协助规定应承担的税费协助职责和相关配合工作的落实情况。未充分履行协税护税职责，未响应工作要求、无原因拒绝，发现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如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查验税款缴纳情况、公安部门接受税务部门依法移送的涉税犯罪案件及线索共同打击犯罪情况、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等）。

**（四）加分考核（10分）。**对涉税信息传递工作量较大、传递积极性较高、承担协助职责任务较多、对税费征管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给予适度加分，最多可加10分。

六、绩效考核结果运用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年终评先选优参考依据。